



上海辞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出版合同

(20) 辞书图字第 号

甲方： 浙江省民政厅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 32 号， 邮编 310007

联系电话： 0571-81050571 电子邮件：

乙方： 上海辞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159 弄 B 座 9F—10F 邮编： 201101

联系电话： 021-53201888(总机)

作品名称： 浙江省标准地名录·第三卷

作品署名： 浙江省民政厅 编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省标准地名录·第三卷》 出版项目（编号： ZJWY-MZT-202509）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中标（成交） 通知书的结果， 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数量出版印刷作品， 甲方支付乙方出版印刷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超量出版印刷作品。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本作品的著作权并有权许可乙方出版印刷作品。 如乙方按合同约定行使上述甲方授予的权利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遭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索赔或起诉， 或遭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 篇幅、 体例、 图表、 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 （二） 无科学性、 知识性错误； （三） 引用资料及数据准确， 并存有所有来源， 以备复核； （四） 行文规范， 文句清通， 标点正确， 文稿清楚； （五） 图片清晰， 达到制版质量要求。

第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为甲方出版印刷作品， 上述作品的出版形式（开本、

装帧、字号、用纸等)约定如下:

计划排版字数为 450 千字,字体字号为 / ;成书开本为 大 16 开, 精 装 (纸面、布面、PVC);封面(护封)采用 3mm 荷兰纸板加漆布装帧材料,环衬用 150 克 艺术 纸;正文采用 80 克 纯质 纸,文内彩色(黑白)插页 / 面,采用 120 克 铜版纸 纸。

出版形式其他约定: 正文单色印刷

总印数: 1030 册, 其中 30 册为乙方工作样书

第五条 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将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要求的该作品交付乙方。甲方交付的应是誊清稿复印件或附有电子文档的打印稿(以纸质打印稿为准),必须定、清、齐(即稿件内容确定、清晰整洁、完整无缺)。

第六条 乙方应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出版工作。若乙方不能按时出版,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未能出版该作品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出版费用。

第七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体例和文字方面的修改权。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的内容、观点等做重大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等,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甲、乙双方共同审校,终审终校版由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应在收到校样后 7 日内审毕并签字退还乙方。若甲方因故不能按时退还校样,乙方可以推迟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出版日期。若因甲方确需在校样上做较大修改而造成版面变动超过 30% 的,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如乙方最终的出版品与终审终校版不一致,出现错误、瑕疵等情况,需要重新印刷、出版的,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九条 为保证书稿顺利出版,甲方支付乙方出版费用,共计人民币 叁拾贰万贰仟 (大写)元(RMB: 322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发票,双方约定乙方未按要求先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壹拾陆万壹仟 (大写)

元 (RMB: 161000 元); 项目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 50% 壹拾陆万壹仟 (大写) 元 (RMB: 161000 元)。

乙方账户为:

户名: 上海辞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0740920487690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第十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交付书籍 1000 册 (套)。

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的原稿为誊清稿复印件或附有电子文档的打印稿。首次出版后, 原稿及其电子档交由甲方保管, 乙方不得备存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拥有上述作品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摄制权、放映权、广播权、展览权等, 乙方不享有作品知识产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利用作品获利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对甲、乙双方有约束力, 与本合同冲突的, 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副本壹份, 鉴证方留存。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浙江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 上海辞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13 日